



1. 一般事項：

- 1.1 所有活動及課程（以下簡稱服務）可能因未可預料之因素而有所修改，報名時請留意中心詢問處存放的最新更改資料；
- 1.2 所有服務使用者提供的資料必須準確無誤，任何虛報資料者必須承擔所有因此而出現的後果及責任；
- 1.3 在報名參加各項服務時，務請注意時間上是否有衝突，以避免產生不必要的損失；
- 1.4 為令服務使用者可以與接近程度之其他服務使用者一起參與活動，使活動效果更為顯著；各服務均有註明就讀年級（以暑期後所升讀之年級為準）或年齡要求，敬請留意。年齡計算以活動舉行日為準，惟可容許有6個月的差距；
- 1.5 服務使用者請自行詳閱收據或宣傳單張所列的各項舉行詳情，並按時出席。倘若服務安排有所改變，則中心將會另行致電通知。

2. 報名手續

- 2.1 報名參加本中心服務必須填寫指定的報名表格、繳交有關費用/證明文件/照片（以有關服務註明為準）及取回正式收據，方為有效；
- 2.2 所有參加社交及技能發展課程（即興趣班）之服務使用者必須為有效會員，其會籍需在最後一課節當日仍然有效；並需於報名時出示會員証；
- 2.3 繳費可採用現金或支票，支票抬頭請寫：**「香港明愛」或「Caritas Hong Kong」**；
- 2.4 除特別安排外，各項服務均不接受以電話報名或預留名額；
- 2.5 領取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」人士可向本中心申請「優惠咭」，以優惠價(\$10，材料費除外)報名參加各項服務；惟優惠名額有限，先到先得。有需要人士請先辦理有關手續，並於報名時出示「優惠咭」。

- 2.6 若服務使用者對報名手續有任何不滿之處，可與有關負責職員商討；倘仍未能解決，可循投訴程序申訴。

3. 退出手續：

- 3.1 已報名及繳費的服務使用者可知會本中心退出服務的意願，但是不能少於服務舉行前六個工作天提出申請。若本中心於有關服務已有候補者等候，則會安排由候補者補上。退出服務者需要繳交手續費三十元正，本中心會安排在十二個工作天內退回已繳交之費用；
- 3.2 若本中心於有關活動沒有候補者，則參加者可以推薦符合該服務參加者資格的人士補上；本中心保留接納該候補人士的權利。若獲接納，退出服務者需要繳交手續費三十元正；
- 3.3 若沒有任何候補者，則退出服務者不能取回已繳交之費用，亦不能在當日自行找其他替補者參與活動；
- 3.4 若本中心因應環境轉變而需要調動服務，而引致所參加的服務不能如期舉行；參加者可選擇退回已繳交之費用，或參加其他服務，並將已繳交之費用轉到新的服務。如需退款，本中心會安排在十二個工作天內退回已繳交之費用；
- 3.5 在下列情況下，本中心可以取消服務使用者參加服務的資格，而已繳交的費用概不發還：
 - (a) 在報名後被本中心發現不符合參加服務的資格；
 - (b) 在服務進行期間不遵從本單位負責職員就其言論、行為的勸喻。

